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确保我县每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顺利通过，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平安乡村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加强农村法律宣传，开展土地纠纷仲裁员培训，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能力，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平安乡村建设，为发展乡村振兴和农村和谐稳定奠定基础。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华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完成法治宣传 4 次，开展仲裁员培训 1 次，培训 30 人次，悬挂布标 4 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经费 0.50 万元，用于法治宣传、仲裁员培训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华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计划法治宣传 4 次，开展仲裁员培训 1 次，培训 30 人次，悬挂布标 4 条。

八、项目实施成效

推动华宁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平安乡村建设，为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基础。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纪要与《华宁县农业农村局亚热带水果示范园利润结余资金管理方案》要求，调配华宁县农业农村局亚热带水果示范园利润结余资金用于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全县柑桔产业发展的资金补助、全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补助、全县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主要是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全县柑桔产业发展的资金补助；全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补助；全县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主要实施内容是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全县柑桔产业发展的资金补助；全县高

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补助；全县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助。单位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肃财经纪律，坚守底线、防范风险。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55.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9.8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下派干部补助 5.40 万元；柑桔产业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环境、动物疫病防控、工会活动补助等其他费用 35.8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55.00 万元，经费支出在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为保障农业农村日常工作的开展和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经费的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我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